

小說

少年小說研究

張清榮 著

年

研究

少年小說研究

張清榮◎著

少年小說研究

著者：張清榮
發行人：楊愛民
出版者：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3216565 · 23952992
FAX(02)23944113
劃撥帳號 15624015
出版登記證：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
網址：<http://www.wanjuan.com.tw>
E-mail：wanjuan@tpts5.seed.net.tw
經銷代理：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 號 4F
電話(02)27953656(代表號) 傳真(02)27954100
E-mail：red0511@ms51.hinet.net
承印廠商：晟齊實業有限公司
定價：320 元
出版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初版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本公司更換，謝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 - 739 - 421-3

自序

「少年小說」及「兒童小說」，在名稱上的爭議，就如同到底是「兒童文學」、「少年文學」或「兒童少年文學」的論戰一般，看似重要，其實也無關緊要。

其實寫給「未成年人」看的文學作品，在「主題意識」的考慮上，就得受「道德」層面的囿限，這是「兒童文學」、「少年小說」異於「成人文學」、「成人小說」，最值得細細追究的事。

兒童、少年、青少年、青年的生活：他們的世界，他們所關懷的事物，他們的族群文化、他們的語言，構成「未成年人」特殊的生存面相。寫作「兒童文學」中的「少年小說」，必得記住「作品是寫給少年看的」（林良〈論少年小說作者的心態〉），這個少年小說的特質，也是少年小說作者創作時必當奉行的圭臬。

放眼自由中國台灣地區，由於經濟繁榮、民生富裕，父母重視子女的教育，各類兒童書籍的出版事業蓬勃發展，「兒童文學」作品的出版應運而興隆。也因官方、民間、團體舉辦各類「兒童文學」作品的徵文比賽，從民國六十二年首屆「洪建全兒童文學獎」徵文到現在，圖畫故事、兒童詩歌、童話、少年小說、兒童劇本的質量都有一定的水準，這是中華民國文學史上可喜可賀的事。

兒童文學的「創作」已有可觀的成果，但在「理論」的發表上則未如理想。從「兒童文學」的概論來談，經研究出版的幾乎

都是師範學院或大專校院中，開設「兒童文學」的教授。再從「兒童文學」的分論來說，兒童詩歌的論著最多，童話論著其次，「圖畫故事」（較偏向「幼兒文學」）及「少年小說」的論著最少。

以「少年小說」來說，民國七十五年的《認識少年小說》（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民國八十五年的《認識少年小說》（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天衛文化圖書有限公司·製作出版），都是多人單篇論著的合輯。純是個人的專著，在台灣地區只有傅林統的《少年小說初探》（富春出版社），在大陸地區則有任大霖的《兒童小說創作論》。傅的著作偏向〈分類探討〉及〈名作選評〉，〈綜合論述〉的篇幅較少。任的著作有其完整的理論架構，但由於意識型態、生活方式的影響，文中並未能擺脫此類的框框教條，令人抱憾。

筆者曾任教小學，有「教育學」及「兒童學」的背景，又在高雄師大接受中國文學一系列的理論，並曾創作圖畫故事、兒童詩歌、童話故事、兒童散文、少年小說。到台南師院忝任「兒童文學」教職之後，開始研探「兒童文學」理論，已有《兒童文學理論與實務》、《兒童文學創作論》、〈兒童歌謠欣賞與創作教學之研究〉、〈少年小說「情」字如何寫〉等小書、小文出版、發表，可謂比較偏向「理論」與「實務」並重；「創作」和「教學」同步，因此，對「兒童文學」的感觸或有小異他人之處。

近年來由於教學需要，對於「少年小說」的理論、欣賞、創作、教學有較深刻的注意，時時摘記重點，歷經六年的蒐集，二年的撰寫，因此能有《少年小說研究》的出版，茲詳述本書各章節重點如下：

緒論——分就「少年」、「小說」及「少年小說」來界定。本章乃「少年小說外論」，未曾涉及少年小說的「外緣」及「內涵」條件，僅在釐清「少年小說」的閱讀族群（十八歲以下，十一歲以上），並論證「少年小說」及「兒童小說」乃同義名詞。

第壹章〈少年小說的外緣探究〉——分從界定、特質、類別、任務、功能及欣賞等外在條件立論。

第貳章〈少年小說的藝術構思〉——「藝術構思是每一個作者生活、思想、技巧、語言等等方面在真正進入藝術創作時的綜合運用。」（任大霖《兒童小說創作論》頁五十七。）為完成一部真正「藝術化」的小說，作者應從「少年的心境」、「氛圍的抉擇」、「故事的構思」、「美好的呈現」、「結構的巧思」、「觀點的選定」來構思全文的寫作方向。本章即由上述六個重點詳加論述，也算少年小說「內涵」的總論。

第參章〈少年小說題材的淬取〉——分從「繁瑣生活」、「歷史事件」、「初開情竇」、「科技事物」、「身旁寵物」、「犯罪事件」六方面立論，和第壹章的「少年小說的類別」互相鉤稽。由此章開始乃是少年小說「內涵」的分論。

第肆章〈少年小說的人物刻畫〉——分從「直接描寫」、「間接描寫」、「外貌刻畫」、「言語刻畫」、「動作刻畫」、「心理刻畫」、「情節刻畫」等重點論述。

第伍章〈少年小說的情節安排〉——先從「趣味效果」、「完整」論述一般原則，再從「起伏」、「動作勝於說理」、「時空交錯勝於直線進行」、「利用伏筆以求呼應」等技巧來立論，務使作品深具趣味性。

第陸章〈少年小說的主題顯現〉——「主題」乃作品的意

旨、中心思想，本章分從「自然顯現」、「正面意義」、「明確意涵」、「多樣面貌」、「主題應與情節互為表裡」、「主題應與對話互有指涉」來探討「主題」蘊藏及顯現之法。

第柒章〈少年小說的結構設計〉——分從「主從」、「時空」、「顯隱」、「環形」、「平行」、「漸層」、「線索」、「敘述」等「內部結構」（情節）及「外部結構」（形式）來討論，重點在於「精彩敘述」的探討。

第捌章〈少年小說的場景描繪〉——分從「示知地點」、「促進情節」、「塑造氛圍」、「映帶人物心情」、「烘托人物身分」、「場景描寫要貼切精當」、「簡潔明瞭」、「情景交融」等「場景」的功能、描寫技巧來申論。

第玖章〈少年小說的語文駕馭〉——「語文的使用」也是「少年小說」和「成人文學」互有歧異之處，因此要重視「遣詞造句」的生活化、口語化、淺白易懂、清新自然、獨具風格。也要在「敘述用語」、「描寫用語」、「對話用語」及「態勢用語」方面多加講究，本章探討重點在此。

第拾章〈少年小說的配合要素〉，本章亦屬少年小說的「外論」，雖非少年小說的「主體」（內涵、外緣）理論，卻與少年小說創作息息相關，因此從「創作素養」、「情感摹寫」、「時代意識」及「讀者反應」來探討，如何使「少年小說」更像「少年小說」的道理。

結論——「少年小說」的「少年形象」，「少年小說」除重視「情節」外，也是「人物小說」，因此要求能寫出「血肉少年」、「各型少年」、「活潑少年」、「城鄉少年」、「現代少年」、「務實少年」，乃筆者衷心的期待，也充當全書的結束之

語。

本書除「理論」的闡述外，盡量舉出少年小說名著為例，或採綜合說明，或摘錄章節，務使「理論」與「實務」並重，方便閱讀者的體會、了解。

本書原名《少年小說寫作論》，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間完稿。期間承蒙台灣師大楊昌年教授、台中師院鄭蕤教授、台東師院林文寶教授不吝指導，至深銘感。九十一年暑期，喜獲林文寶教授推薦，得在「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書名改稱《少年小說研究》。為應時代潮流及讀者需求，內文有少許調整，但是囿限於個人學養不足，若有論列不周之處，懇請高明海涵指正。

張清榮

謹序於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語教系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目 次

自序	001
----------	-----

緒論——「少年」、「小說」與「少年小說」

第一節 「少年」的界定	001
第二節 「小說」的界定	005
第三節 「少年小說」的異稱	012

第壹章 少年小說的外緣探究

第一節 少年小說的界定	020
第二節 少年小說的特質	025
第三節 少年小說的類別	028
第四節 少年小說的任務	037
第五節 少年小說的功能	040
第六節 少年小說的欣賞	043

第貳章 少年小說的藝術構思

第一節 少年的心境	054
第二節 氛圍的抉擇	057
第三節 故事的構思	060

第四節	美好的呈現	065
第五節	結構的巧思	072
第六節	觀點的選定	078

第參章 少年小說的題材淬取

第一節	自繁瑣生活淘金揀玉	084
第二節	自歷史事件連綴生發	089
第三節	自初開情竇發現真情	094
第四節	自科技事物發揚人性	101
第五節	自身旁寵物描寫物情	106
第六節	自犯罪事件展現智慧	109
第七節	自詭異事件顯現好奇	114

第肆章 少年小說的人物刻畫

第一節	直接描寫求精確	123
第二節	間接描寫求客觀	126
第三節	外貌刻畫求神似	131
第四節	言語刻畫求鮮活	136
第五節	動作刻畫求生動	141
第六節	心理刻畫求細微	149
第七節	情節刻畫求漸變	155

第伍章 少年小說的情節安排

第一節	情節設計要有趣味效果	164
第二節	情節安排要完整	170

第三節	情節安排要起伏	173
第四節	動作勝於說理	177
第五節	時空交錯勝於直線進行	182
第六節	利用伏筆以求呼應	188

第陸章 少年小說的主題顯現

第一節	主題必須自然顯現	195
第二節	主題應具正面意義	198
第三節	主題應有明確意涵	201
第四節	主題應具多樣面貌	205
第五節	主題應與情節互為表裡	209
第六節	主題應與對話互有指涉	214

第柒章 少年小說的結構設計

第一節	主從設計	223
第二節	時空設計	225
第三節	顯隱設計	228
第四節	環形設計	232
第五節	平行設計	233
第六節	漸層設計	234
第七節	線索設計	235
第八節	敘述設計	240

第捌章 少年小說的場景描寫

第一節	場景用以示知地點	252
-----	----------------	-----

第二節	場景用以促進情節	254
第三節	場景用以塑造氛圍	256
第四節	場景映帶人物心情	259
第五節	場景烘托人物身分	262
第六節	場景描寫要貼切精當	266
第七節	場景描寫要趣味生動	268
第八節	場景描寫要簡潔明瞭	272
第九節	場景描寫要情景交融	274

第玖章 少年小說的語文駕馭

第一節	遣詞造句方面	280
第二節	敘述用語方面	283
第三節	描寫用語方面	287
第四節	對話用語方面	291
第五節	態勢用語方面	299

第拾章 少年小說的配合要素

第一節	少年小說的創作素養	309
第二節	少年小說的情感摹寫	315
第三節	少年小說的時代意識	332
第四節	少年小說的讀者反應	337

結論——「少年小說」的「少年形象」

第一節	把握情感真相，寫出血肉少年	348
第二節	把握個性異相，寫出各型少年	348

第三節	把握動態原則，寫出活潑少年	349
第四節	把握地域差異，寫出城鄉少年	350
第五節	把握時代脈動，寫出現代少年	351
第六節	把握勸勉原則，寫出務實少年	352

參考書目	355
------	-----

緒論

「少年」、「小說」與 「少年小說」

「少年小說」是「少年」的「小說」，包含「少年」及「小說」兩個命題，其義界關涉到「人」和「文學」的領域。

以「人的年齡」來說，應分成「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以「人」的個體來論，應分成「肉體」及「心靈」，因此，若要了解「未成年人」（「少年」或「兒童」），就得分從「生理發展」、「心理發展」及「法律」、「醫學」層面來討論。

以「小說」而論，籠統地說是「文學的文體之一」；若要細論，則可從「小說」二字最原始的意義、用語談起，一直到成為「文體」的「小說」為止，並釐清其意涵，則「小說」的定義才有可能明朗化。

第一節 「少年」的界定

「少年人」乃相對於「成年人」的自然人，即是「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在社會習俗、生理、心理、醫學及法律層面各有不同定義，茲臚列如下以見其梗概：

一、社會習俗：

中國習俗有「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之說，但「大」至何種年齡則未明說，因此可能從十二歲到二十歲皆是「婚嫁」年齡，「結婚」即成「大人」；二十歲以後不結婚者永遠是「兒童」，如此說法太過籠統，不可採行。

臺南市「開隆宮」有行「十六歲」的「成年禮」；政府社教單位也有「男子冠禮」①、「女子笄禮」②等「成年禮」活動，則十五歲以上到二十歲，都被視為「成年」，顯然失之「太寬」、「概括」性質太濃，不夠精確。

二、生理觀點：

人體在兒童期，男孩、女孩「第二性徵」無甚差異，直到「第二性徵」顯現：男孩出現喉結、鬍鬚、聲音變粗；女孩出現初經、乳房、骨盆變大及聲音變細、皮下脂肪增厚，是為「成年」的指標。但以人體有「個別差異」，有早至十到十二歲顯現者，也有遲至十五歲以後顯現者，若以「生理」特徵界定，將有參差不齊現象。況且，某些個體在「第二性徵」出現一次之後，停頓二、三年再顯現，即表示「發育」尚未成熟。即使「第二性徵」穩定，但距離結婚生子的「絕對成熟」條件尚遠，只是「相對」於「同年齡」比較成熟，並非真正的「大人」，以「第二性徵」來界定，亦有不妥之處。

再以「智齒」長出為例，「智齒」乃人類最後生長、出現之物，約在二十歲之後長成，但是有些人在一生中不長「智齒」，若以「長智齒」為成年人，對於二十幾歲至老死都「不長智齒」

的則稱「未成年人」，似乎欠缺說服力。

三、心理觀點：

依常態而言，個體在生理上日趨成熟，又加以正確、該有的指導，在認知能力方面會加強，進而使其社會化而適應團體生活，在情緒上能適當控制，在人格上能趨於完美，此種發展的特徵，始於嬰兒到老死。換言之，人的一生，心理伴隨生理，乃持續不斷發展的過程，但以「具體操作」和「形式操作」為分水嶺，由「具體」進入「形式」，並且趨於穩定的認知，即是具有「抽象思考」的能力，乃是「少年」、「青少年」和「兒童」最大的區別。

瑞士發展心理學家皮亞傑（Jean Piaget 1896 ~ 1980）認為：兒童的認知發展，可分為三期或四期。三期的分法是：1. 感覺動作期：出生到二歲。2. 具體運思期：二歲到十一歲。3. 形式運思期：十一歲到十五歲。四期的分法則多一「運思前期」，從二歲到七歲；「具體運思期」則改為七歲到十一歲。

「形式運思期」指的是具備「抽象思考」的能力，能思考形而上的問題，不必借用「具體事物」來理解某一命題。如此的能力約在十七、八歲達到成熟、穩定的地步，因此，高中階段的個體，如已具備大人的思考模式，即可謂之成人，否則，仍可視為「少年」階段，是「未成年人」。

但是每個個體的「心理成熟」年齡未盡相同，有人在十二歲對「哲理」即可正確接受，有的或許到二、三十歲仍無法接納、思考抽象的哲學命題，因此，以「心理」觀點來區分也未盡理想。

四、醫學觀點：

國內醫學界將「小兒科」界定在十八歲（約等於「高中生」階段）以下。其根據為：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聯合國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即規定：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之自然人。我國在民國七十九年，由林國和先生翻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政部社會司印行，使「兒童」年齡有一具體的規定：「十八歲以下」，與世界各國採行同一標準，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爭議。

五、法律觀點：

我國法定的「成年人」，指的是屆滿二十歲的自然人，顯然明定二十歲以下是「兒童」、「少年」，尚未具備完整的行為能力。

根據「兵役法」，男子服「義務役」的年齡是「十八歲」，將「十八歲以上」視為成年人，可以執干戈以衛社稷，「十八歲以下」則是未成年的兒童、少年。

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少年者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可知所謂「少年」也以十八歲為基準，做為送入「少年輔育院」或「監獄」的判別根據。

經由上述各層面的論述可知：依社會習俗及生理角度來判定「少年」的標準，有失之籠統之弊。若依心理觀點的「形式運思期」成熟度看來，十八歲以下的「高中生」已有此能力，再依兵役法年齡看來，「十八歲以上」即可視為「成年」，少年事件的處理也以「十八歲」為分水嶺，再根據聯合國公佈的年齡基準看